**岳阳市云溪区清溪村、双花村联村**

**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书**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主管单位：**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办事处

**预算部门：**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时期：**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一、专 项 资 金 概 况**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云溪区街道办事处 | 联系电话 | 13975090993 |
| 地址 |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大道47号 | 邮 编 | 414200 |
| 专项资金名称 | 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
| 资金类型 | 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其他 □  |
| 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专项资金总额 | 200万元 | 绩效评价资金总额 | 200万元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 评价机构 |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 89.5 |
| 绩效绩次级别评定 | 良 |
| **三、评价人员及机构**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雷智茗 | 审计 | 注册会计师 |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  |
| 陈燕 | 会计 | 会计师 |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  |
| 何文莲 | 审计 | 会计师 |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  |
| 黄芬 | 会计 | 会计师 |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 |  |
|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 年 8月31日  | 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8月31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1940) 5

[（一）项目单位概况](#_Toc13365) 5

[（二）项目概况](#_Toc8084) 6

[（三）项目绩效目标](#_Toc7555)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28742) 7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32549) 7

[（二）绩效评价依据](#_Toc32549) 7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_Toc31171) 8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7724) 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5719) 9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_Toc22288) 10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_Toc19690) 10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_Toc26687) 11

[四、综合评价结论](#_Toc28872) 11

[五、存在的问题](#_Toc24297) 12

[六、](#_Toc3761)13

七、[附件](#_Toc26143) 13

**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办事处**

**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云溪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全面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岳云财函[2022]1号）、云溪区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及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云溪街道办）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云溪街道办应当对其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所结合被评价单位具体情况及委托要求，对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是党和政府关心民生的重大举措，是一项惠及农村广大群众的民生工程。双花、清溪村位于云溪街道办东南方，距城区10公里。双花村村民饮用双花水库原水，清溪村村民饮用单村工程供水，受季节性缺水影响，部分村民直接饮用未经处理的井水等地下水，水质不稳定，易影响村民身体健康。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切实解决双花、清溪村两村1823人饮水安全问题，根据2019年6月14日政府常务会会议精神，街道办计划实施双花、清溪两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2020年9月14日，街道办向区发改局提交《关于批准云溪区2020年村饮水安全项目云溪街道双花、清溪村供水水源替换供水水源替换工程项目立项的函》， 2019年9月30日区发改局通过《关于云溪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云溪街道双花、清溪村供水水源换供水水源替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云发改审[2020]123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工程采用城市管网延伸供水，供水范围涉及双花村7个组943人口以及清溪村10个组880人口。项目总投资364.56万元，其中乡村乡村振兴资金200万元，移民资金9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采用城市管网延伸供水，完成22601米自来水管道铺设，供水范围涉及双花村7个组743人口及清溪村10个组880人口，解决双花、清溪17个组1823人饮水安全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针对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主要目的包括两点：一是通过计算、分析有关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二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岳云财函[2022]1号）

3、岳阳市云溪区水利局文件《关于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双花村清溪村供水水源替换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岳云水[2020]39号）

4、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溪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云溪街道双花、清溪村供水水源替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云发改审[2020]123号）

5、现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6、项目申报资料、可研报告、立项批复、会议纪要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依据专项资金的设立、申请、决策、管理过程的特点制定符合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个性指标根据该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实施的过程及结果效应，制定符合该专项资金相应的个性指标，最终完善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检查和评价，采取审阅项目文件、相关资料、查阅账簿凭证、财务资料、实地查看等多种方法，结合该项目自评自查，对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专项资金效益进行客观、真实地检查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接受委托后，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调了3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和业务督导。

**2、收集相关资料，熟悉掌握相关信息。**前期准备工作，评价小组从云溪街道办收集政策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标文件、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相关文件和评审办法等，并从有关部门、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熟悉了解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绩效目标。

**3、确定绩效评价体系。**确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根据专项资金的项目特点进行分析，设计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根据基础数据反映或计算出评价指标的原则，确定取得相关数据。编制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4、对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评价小组针对绩效目标，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

**5、与主管单位沟通，对指标体系达成共识。**评价小组认真听取主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指标体系进行修订，达成共识。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任务。

**6、设计问卷调查与访问对象。**指标体系设计完成后，根据资金特点和指标内容设计了“问卷调查”。根据问题确定面访对象，面访对象包括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地域公众代表。

**7、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评价设计过程阶段结束后，评价小组进入评价实施过程：召开进场会→下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基础数据表→收集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表→提前通知现场评价对象→按计划现场评价及取证→编制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发放问卷调查→获取现场评价工作回执→整理资料汇总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8、绩效评价的客观性**。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对专项资金使用带来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较为客观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364.56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区财政拨付2021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区发改局拨付移民资金90万元，单位自筹资金74.56万元。财政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金额** | **凭证号** |
| 1 | 云溪区财政局 | 2,000,000.00 | 2021-9-2# |
| 2 | 云溪区发改局 | 900,000.00 | 2022-1-4#( 为云溪街道垫付，移民局2022年指标) |
| 3 | 区街道办自筹资金 | 745,597.67  |  |
| **合 计** | 3,645,597.67 |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月，项目实际支出346.86万元，其中：设计费4.5万元；可研费1.2万元；工程施工费336.17万元（按进度分3次拨付）；工程监理费5万元。17.69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系工程质保金。

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凭证号** |
| 1 | 支付湖南新源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费用 | 12,000.00  | 2020-12-12# |
| 2 | 支付湖南鑫水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 | 45,000.00  | 2020-12-43# |
| 3 | 支付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 50,000.00  | 2021-6-3# |
| 4 | 支付岳阳市云溪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款 | 1,080,000.00  | 2021-6-2# |
| 5 | 支付云溪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款 | 1,050,000.00  | 2021-1-2# |
| 6 | 支付云溪区云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 1,231,667.78  | 2022-1-5# |
| **合计** | **3,468,667.78**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云溪街道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云溪街道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专项支出按程序进行拨付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工程项目预算、决算均通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能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未发现白条入账和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但项目未专账核算，存在部分费用与其他项目混同支出的情况。工程项目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由建设单位云溪街道办组织实施，于2020年11月28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31日完工。2021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至村委会运行管理。2021年12月6日项目通过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并确定项目结算金额。

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工程施工中云溪街道办严格实行公开招标施工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程序，并加强质量监督和财务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但存在工程验收程序不规范、项目公示内容不全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分析**

按时完成了双花、清溪村自来水管网建设，铺设主管道及支管、入户管等给水管共22601米，施工路面全部恢复。双花村安装水表后入户98户，清溪村安装水表后入户163户，供水范围涉及双花村7个组943人口和清溪村10个组880人口。送水管道通过通水测试，无渗漏现象，工程质量达标，水质达标，满足了居民生活用水安全要求。

**2、项目效果分析**

（1）社会效益：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设施条件，彻底解决了双花、清溪村17个组1823位村民饮水安全问题。

(2)经济效益：极大的改善了农村饮水卫生条件，使群众能够吃上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安全水、放心水，减少了因水质而患病机会，使农村与水有关的疾病发病率大幅度降低，客观上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

（3）生态效益：改善了农民用水条件和农村水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降低了水污染。

(4) 可持续性影响：解决农村安全饮水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的卫生状况,提高健康水平，缩小城乡生活差距。

（5）群众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对清溪村、双花村受益村民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现场民意调查，村民对项目的满意度为88%。村民对项目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一是后续管护和供水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二是有少部分村民是因以前用水不花钱，而现在用水需要收取入户费和水费，因此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接受性、积极性不高。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资金投入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透明,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管理有效，产出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饮水质量的问题，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89.5分，评价等级“良”。

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分 | 项目目标 | 4分 | 3分 |
| 决策过程 | 8分 | 8分 |
| 资金落实 | 8分 | 8分 |
| **项目管理** | 40分 | 资金到位 | 5分 | 5分 |
| 资金管理 | 10分 | 5分 |
| 组织实施 | 10分 | 7.5分 |
| 项目产出 | 15分 | 15分 |
| **项目绩效** | 40分 | 项目效果 | 40分 | 38分 |
| **总分** | 100分 |  | 100分 | 89.5分 |

五、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可研费用、设计费与其他项目混同在街道办的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费用支出金额不明确。
2. 财务核算不规范。截至评价日，根据云溪街道办与云溪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还有5%的工程质保金17.69万元未支付，但街道办未对此笔未付款进行挂账处理。

3、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项目公示内容不全。二是工程验收欠规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现场验收表上无验收时间。

4、后续管护供水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因电业局跟双花村在高压电的建设方面一直协商未果，供水电压不足，导致现在两村一直无法供水。该问题经上级各部门多方协调一个多月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六、建议

1、规范项目运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支出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户管理。通过审计部门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尽快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时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2、加强财务核算及管理，强化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支出内容准确性。

3、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后期管护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确资产管理登记主体，压实管护责任，维护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4、尽快有效解决双花、清溪两村目前无法供水的问题。相关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并落实农村安饮工程建后运行管理制度。

5、广泛宣传，提高入户率。要充分利用电视公益广告、网络、宣传栏、群众座谈会等，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饮水安全宣传普及，着力提高群众对饮水安全的认识水平，引导改变传统用水方式，树立正确的用水消费观。

七、附件

1、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2、清溪村、双花村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问卷调查统计表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